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赫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13307號、第14021號至第14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翁赫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翁赫男（原名：翁政瑜）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
16 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
17 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
帳，而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
18 密切相關，如任意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
19 利用作為不法取得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
20 用，竟以縱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
2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民國111年7月至8月初間某日，在新北市○○區○○
23 ○號快遞公司，以包裹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
26 稱本案國泰帳戶A、本案國泰帳戶B、本案郵局帳戶）之存
27 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8 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使用，並於111年8月6日聲請簡
29 單行動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簡單
30 支付帳戶），再將該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給某甲使用。後

01 某甲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翁赫男知悉
02 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
03 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本
04 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對附表所
05 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法，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06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該
07 等款項旋遭人轉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
09 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

10 二、案經陳宣如、鍾淑惠訴由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江姵
11 靚、郭奕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清水分局、劉三
12 緯、何彥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3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14 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
15 查起訴。

16 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19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20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2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23 該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24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25 亦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被告翁赫男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國泰帳戶A、本案國泰
28 帳戶B、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簡單支付帳戶（下合稱本案帳
29 戶）之資料提供給某甲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幫助洗
30 錢等之犯行，辯稱：當初申辦貸款的人員叫我寄出，我因為
31 信用不好無法辦理信用貸款，他們有一個方案幫我辦半年的

01 金流，因為怕我把錢領走，所以要把資料交給他們，但他們
02 會隨時跟我聯絡，對方是代辦單位，本來要跟銀行信貸但被
03 駁回，所以我才找民間的貸款處理等語。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坦承於111年7月至8月初某日，在新北市○○區○○○
06 號快遞公司，以包裹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國泰帳戶
07 A、本案國泰帳戶B、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08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予某甲，並於111年8月6日聲請本案
09 簡單支付帳戶，再將該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給某甲（臺北
10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979號卷《下稱偵7979卷》第290頁、
11 本院卷第70頁至第72頁）；又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
12 間，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使其等均陷於錯
13 誤，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該等款項
14 旋遭人轉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
15 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等節，業據證人即附表所
16 示之人於警詢證述明確（卷證位置詳附表所示），並有國泰
17 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0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
18 字第1110179183號函暨本案國泰帳戶A基本資料、開戶影像
19 及證件影本、存款（支、活）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
20 （INCT）-含交易時間及IP、本案簡單支付帳戶會員資料、
21 帳戶轉帳記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
22 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02930號函暨本案國泰帳戶B基本
23 資料、存款（支、活）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列印（INC
24 T）-含交易時間及IP、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
25 易清單、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等存卷可稽（偵7979卷第17
26 頁至第23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154號卷《下稱偵
27 12154卷》第23頁至第25頁、112年度偵字第12409號卷《下
28 權稱12409卷》第11頁至第20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
29 3448號卷《下稱立卷》第71頁至第73頁、其餘卷證位置詳附
30 表所示），上情應堪認定。從而，被告申領之本案帳戶確已
31 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作為對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匯款

後，再轉匯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工具，至為明確。

(二)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再者，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欺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本件被告為成年人，自陳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餐飲業、中古車業務、運送業，有貸款經驗，知悉不可將個人的帳戶存摺、金融卡隨便提供他人使用等語（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307號卷《下稱偵13307卷》第13頁、立卷第10頁至第11頁、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則被告對於將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非熟識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前開帳戶資料交付某甲使用，對於本案帳

01 戶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
02 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堪以認定。

04 (三)被告未能提出其與某甲之對話記錄，亦無法提供某甲任何資訊（參立卷第11頁至第12頁、偵7979卷第291頁、偵13307卷
05 第11頁、本院卷第71頁），則所稱之係為貸款而交付其申領
06 之本案帳戶資料一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縱被告所稱上
07 情屬實，然一般人辦理貸款常係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正當
08 管道，現今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
09 查知借戶信用情形，且帳戶之金融卡並不能表彰個人之資力
10 或信用狀況，而金融卡僅具有存提款功能，本身亦無任何經
11 濟價值得為質借或徵信之用，故一般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
12 務，若欲對申請者進行徵信，無由要求申請者提供帳戶金融
13 卡及提款密碼等物品。其次，在信用不佳無法循正常金融機
14 構借貸，必須向民間貸放集團（如地下錢莊）尋求資助之情
15 形下，對方通常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或要求提出身
16 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等個人重要證件或簽立票據作為
17 擔保，並約定貸款金額、期間、利息、還款等借貸重要約定
18 事項。然依被告所述，其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雙證件照
19 片，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徵信之用，亦
20 未簽立任何申辦貸款文書，又其坦承某甲叫其將所餘的款項
21 提出等情（本院卷第72頁），可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
22 某甲時，帳戶內幾乎無餘額，即無法證明被告有足夠資力可
23 擔保貸款後之還款能力，則收取被告前開資料之人如何能徵
24 信？是被告所辯之申辦貸款過程，顯與常情有悖。而被告曾
25 有車貸經驗，並非不知申辦貸款事宜，足徵其知悉此次辦理
26 貸款之方式與常情不符，復參以被告供承：對方說要幫我包
27 裝帳戶金流，他要我將帳戶交出去提供給他們洗金流等語
28 （偵7979卷第290頁），顯示對方係欲以虛偽存、提款紀錄
29 美化帳面，據以向金融機構詐騙貸款，益見不無以此不法手
30 段向他人施詐之可能。從而，被告既可預見存摺、金融卡及
31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淪落於他人手中，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騙、洗錢有關之犯罪工具，雖無取得帳戶提款卡者必然持以詐騙他人之確信，且某甲已有前揭諸多悖於常情之處之情形下，竟猶甘冒倘將前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來路不明之某甲，將使對方具有自由使用前開帳戶之權限，而前開帳戶倘遭對方持以作為不法款項提存使用，其將因並無對方之具體資料及聯絡方式而全然無從追查並於第一時間加以阻止，僅得任憑對方以前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執意於上開時間提供前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某甲，其所為顯係基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冒險心態，而有容任某甲將前開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款項提存工具使用，使該帳戶內資金去向無從追索之結果發生一情，昭然甚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來歷不明之人，前開帳戶嗣為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掩飾贓款去向之人頭帳戶，被告有容任他人持以作為犯罪工具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5條之2規定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1、112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15條之2之立法說明二所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要」等旨，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條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112年6月16日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該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與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1 飭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02 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
0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4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05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06 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
07 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
08 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附表所示之人因受詐而
09 陷於錯誤，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復遭轉出，併生
10 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1 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
12 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
13 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
14 證據亦不足以證明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
15 告係詐欺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
17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8 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為
20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
21 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輕率失慮，竟輕易
26 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
27 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
28 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
29 財物交易安全，兼衡本件被害人為6人，受有附表所示之損
30 害，又被告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
31，經告訴人江媚靚表明依法判決之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1

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及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前從事汽車保養，因受傷待業中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案中，無證據證明其有因交付帳戶而獲得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自不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因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惟該條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因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因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被告並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如認本件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件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匯入金額/帳戶	證據
1	陳宣如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4日，佯稱需匯款操作對沖、衝信用分數云云。	111年8月8日10時42分、47分、49分、50分，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宣如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23頁） 2. 網路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立卷第27

			元，本案郵局帳戶	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41頁至第52頁)
2	鍾淑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6日，佯稱貸款需儲值云云。	111年8月7日16時11分，3萬元，本案國泰帳戶A	1. 證人即告訴人鍾淑惠於警詢之證述（立卷第25頁至第26頁） 2.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立卷第29頁、第35頁至第36頁、第53頁至第60頁）
3	江媚靚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8日，佯稱填載資料可領取紓困補助云云。	111年8月8日13時53分、57分，4萬9,999元、4萬9,999元，本案國泰帳戶A	1. 證人即告訴人江媚靚於警詢之證述（偵7979卷第13頁至第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原分行111年9月6日合金豐原字第1110003112號函暨附合作金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30日悠遊字第1110006085號函暨附悠遊付個人資料、交易明細、iMessage訊息（偵7979卷第25頁、第31頁至第43頁、第47頁）
4	郭奕承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7日，佯稱貸款資料填載錯誤，需匯款更正云云。	111年8月11日13時53分，2萬元，本案簡單支付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郭奕承於警詢之證述（偵12154卷第11頁至第1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轉帳紀錄、貸款網頁截圖、LINE對話紀錄、伯樂匯金融科技媒合平台專用借貸合同書（偵12154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21頁至第22頁）
5	劉三緯	本案詐欺集	111年8月8日	1. 證人即告訴人劉三緯於警詢

		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8日，佯稱貸款資料填載錯誤，需匯款更正云云。	12時19分、20分，3萬元、3萬元，本案國泰帳戶B	之證述（偵12409卷第21頁至第2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iMessage訊息（偵12409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29頁至第33頁）
6	何彥中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8日，佯稱貸款資料填載錯誤，需匯款更正云云。	111年8月8日12時55分，1萬元，本案國泰帳戶B	1. 證人即告訴人何彥中於警詢之證述（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4398號卷《下稱偵34398卷》第15頁至第1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轉帳紀錄、對話紀錄、iMessage訊息、借款合同、貸款網頁截圖（偵34398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33頁至第42頁）